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14日以书面、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五矿信托公司融资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五矿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8.3亿元，以公司持有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现鉴于融资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双方并未签署相关协议，同意公司终止该融资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质押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五矿信托公司融资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7年2月2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2017年2月2日为法定节假日，同意公司于2017年2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